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李奔

本人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奔，男，197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，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。现任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，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参加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

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，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尤其是重大事项，均主动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全面细致研读议案材料，审慎分析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，认真履行审议职责并依法发表明确意见，对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储备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，无无故缺席情形，亦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李奔	7	7	0	0	0	0	2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全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审计委员会7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无任何无故缺席情形。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，牵头召集或全程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讨论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务实的意见建议，切实助力公司提升决策效能与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与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

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我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；积极配合我的工作，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

（五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，通过现场及线上相结合的方式，系统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培训资料，深入研习上市公司治理规范、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监管案例，切实夯实专业履职基础。同时，常态化学习公司证券部按月推送的工作月报，全面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、投资者关系管理进展；并依托月报及监管渠道及时跟进最新监管政策导向与实务案例，持续精进自身履职素养，为客观、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筑牢根基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沟通平台，并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及时跟进公司股东的咨询与提问，精准把握股东关注焦点与诉求；同时依托出席股东会等契机，与中小股东开展面对面交流，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。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、调查、确认，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要求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4月，公司聘任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人认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并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也符合公司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。我认为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，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。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，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李奔
2026年4月24日